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正案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行权结果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个行权期，除第一、三个行权期因业绩不达标不符合行权条件外，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，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满足条件的 47 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4.3968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6.29 元/份，行权期为 20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止，公司 47 位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，公司新增股份 1,043,968 股，总股本由 521,900,303 股增加至 522,944,271 股。

公司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正，修正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1,900,303 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,944,271 元。”

2、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1,900,30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2,944,271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